主动公开 特急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文件

三财社 [2023] 3号

佛山市三水区财政局 佛山市三水区卫生健康局 转发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高计划 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体系,加大帮扶力度,现将《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前我区独生子女死亡(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高于中央部委调整后的补助标准和我省现行补助标准。因此,我区相关标准仍按现有文件执行。

二、目前我区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低于中央部委调整后的补助标准。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我区执行中央部委调整后的标准,即: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20 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390 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结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260 元。

三、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区级财政共同承担。各镇(街道)需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附件: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 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财社[2022]49号)





财 政 部 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社 [2022] 49 号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高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健康委,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卫生健康委: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精神以及《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进一步完善计划生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社〔2016〕16号),切实维护好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经研究,决定自2022年7月1日起,提高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扶助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独生子女死亡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50元提高

至每人每月590元; 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460元。

二、一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4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520元;二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3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390元;三级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特别扶助金标准由每人每月20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260元。

三、调整标准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并按 规定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中央财政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 方案分档安排补助资金。各地要切实落实经费保障责任,加强资 金管理,确保及时、足额按照调整后的标准发放特别扶助金。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2年4月28日印发

